（上接B258）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薛力源先生

薛力源，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管秘书；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采购部部长、项目中心项目副总监、运营交付中心项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薛力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林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薛力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康锐先生

康锐，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除前述情况外，康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常瑄女士

常瑄，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青岛大学师范学院财务处科员；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青岛大学财务处综合管理科科员，2003年10月至今历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瑄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除前述情况外，常瑄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春黎女士

王春黎，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级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春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除前述情况外，王春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彬女士

李晓彬，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海尔大其享商业法律平台，担任投资法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林捷智能法务总监。

李晓彬女士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其持有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若其获选公司监事，将失去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格，公司将会择期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林捷英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李晓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晓英女士

张晓英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主管；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担任四川明达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工艺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晓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林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张晓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林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7,929,137.35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414,371.90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期资金发展需求，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林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龙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黄振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丁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选举田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选举陈吉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选举薛力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康锐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常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选举王春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李晓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张晓英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5	林捷智能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年5月17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m@kengic.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16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谭美翼

特此公告。

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林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龙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选举黄振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选举丁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选举田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选举陈吉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6	《选举薛力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康锐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选举常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选举王春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李晓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	《选举张晓英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